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

**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安排**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者）與Confident Profits（本公司控股公司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作為客戶）訂立經紀服務協議，其內容關於擬提供經紀服務。同日，時富證券（作為借出方）與Confident Profits（作為借入方）訂立有關保證金融資安排之保證金融資協議。

Confident Profits集團為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並由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CIGL（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安排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經紀服務協議項下之經紀費用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分別超過5%及總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經紀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年度審閱規定。另一方面，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保證金融資協議項下之保證金融資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分別不足5%，故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且無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擬根據上市規則，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間根據經紀服務協議之條款與條件以及各自之年度上限提供經紀服務，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將組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紀服務協議之條款以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經紀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經紀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就經紀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所發出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經紀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所發出之建議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該等協議與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與Confident Profits訂立有關擬提供經紀服務之經紀服務協議，以及時富證券與Confident Profits訂立有關保證金融資安排之保證金融資協議。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A) 經紀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作為服務提供者）與Confident Profits（作為客戶）。

所提供服務： 時富證券及／或時富商品將提供經紀服務，即向Confident Profits集團不時提供於香港及／或任何其他海外交易所買賣證券、期貨、期權合約之經紀服務。

經紀費用： 經紀費用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 (i) 不時協定之劃一經紀佣金率及費用，就Confident Profits集團於時富證券開立之一個賬戶，以於聯交所買賣之證券而言，現時為每月不超過5,000,000港元；及
- (ii) 於期交所買賣之期貨／期權之每方之每手佣金及費用不超過100港元，以及新加坡交易所及芝加哥商品交易所之期貨／期權產品及其他海外交易所的產品之每方之每手買賣佣金及費用不超過25美元，以及倫敦金屬交易所產品之每方之每手買賣佣金不超過50美元，惟須視乎任何其他特殊情況（例如透過公平磋商釐定之交易量折讓）而定。

經紀費用乃由本集團及Confident Profits集團基於經紀服務之交易量、其他獨立經紀商及證券公司就類似經紀服務普遍收取之佣金及費用，以及本集團就相似經紀服務向獨立客戶收取之佣金及費用，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向Confident Profits集團提供之經紀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優於向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市場費率作出。

經紀費用將於交易完成時予以支付。

年度上限： 經紀費用之年度上限將為：-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不超過100,000,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不超過200,000,000港元；及
- (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不超過300,000,000港元。

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經紀費用之年度上限乃由Confident Profits與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基於以下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i) Confident Profits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付及／或預計支付之經紀費用；(ii) 預計三年間之年度增長率約介乎20%至90%，以及因Algo集團增加投資及交易業務使經紀服務預期增加；(iii) 因Algo集團未來三年業務擴張帶來之演算交易團隊數目潛在增長；(iv) Confident Profits集團有意獲取之交易價值之緩衝額，以便為其投資及交易業務提供更多靈活性；(v) 本集團所考慮之獲取Confident Profits集團證券交易業務帶來之裨益，以賺取更多佣金及費用。

年限： 固定期限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

## (B) 保證金融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時富證券（作為借出方）及Confident Profits（作為借入方）。

所提供服務： 時富證券將根據保證金融資安排向Confident Profits集團提供保證金融資信貸。

利率： 保證金融資安排項下墊款收取之利率每年約介乎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上浮7%之間，並且可予變更以符合市場普遍慣例。

所收取之利率乃參照市場上其他證券經紀就類似性質服務收取之利率釐定。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保證金融資信貸之年度上限金額，將不超過30,000,000港元（即最高未償還結餘，包括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應計未償還利息）。

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保證金融資信貸之年度上限乃由Confident Profits及時富證券基於以下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i) Confident Profits集團之需要，經考慮其預計投資及交易業務增加及Algo集團業務擴張，以及保證金融資信貸之緩衝額為其投資及交易業務提供更多靈活性而提出；(ii) 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及可授出保證金融資信貸之保證金融資信貸額度，其中已考慮Confident Profits集團之信貸評估、財務實力、過往付款記錄及信貸抵押證券；(iii) 本集團考慮到可獲取Confident Profits集團證券交易業務帶來之裨益，以賺取更多佣金及費用。

年限： 固定期限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

## 經紀服務協議之先決條件

經紀服務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保證金融資協議並無先決條件。

如以上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仍未達成，經紀服務協議將立即失效及無效（已發生的權利及義務除外）。

## 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提供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Confident Profits集團擬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的演算交易業務中，使用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安排，用以進行投資及買賣證券及期貨及期權合約。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供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信貸將令本集團從Confident Profits集團之投資及交易業務中，並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內賺取佣金、經紀費及利息費用。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安排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中按照不優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條款提供；(ii)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安排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提供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訂約方之間的關係及背景資料

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為時富投資透過本公司持有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轉讓予時富投資集團前，Confident Profits集團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Confident Profits集團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成為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並由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CIGL（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直接持有，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Confident Profits集團一直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使用時富證券及／或時富商品之經紀服務進行證券及期貨及期權合約之投資及買賣。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持續向Confident Profits集團提供經紀服務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規定，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之公佈。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集團自Confident Profits集團收取之經紀費用已超過3,000,000港元但少於10,000,000港元。董事會擬根據上市規則，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間根據經紀服務協議之條款與條件以及各自之年度上限提供經紀服務，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經紀服務協議項下之經紀費用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分別超過5%及總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經紀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年度審閱規定。

另一方面，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保證金融資協議項下之保證金融資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分別不足5%，故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且無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有關本集團、CONFIDENT PROFITS 集團及時富投資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包括(a)主要透過時富證券進行證券、保證金融資及互惠基金投資產品線上及傳統經紀業務，以及透過時富商品進行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及(b)主要透過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企業融資、財務顧問、保險相關投資產品及資產管理服務。有關其他資料，請瀏覽 [www.cashon-line.com](http://www.cashon-line.com)。

Confident Profits（Confident Profits 集團之控股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 Algo 集團及 CFSG (China)集團。Algo 集團主要從事演算交易業務，包括演算交易及替代交易，而 CFSG (China) 集團主要從事持有本集團之中國業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在中國提供諮詢服務及投資控股。

時富投資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包括(a)透過本集團提供上述金融服務業務；(b)演算交易業務，包括演算交易及替代交易；(c)透過於香港之「實惠」品牌及於中國之「生活經艷」品牌連鎖店從事傢俬、家居用品及電器零售之零售管理業務；(d)提供移動互聯網（包括內容、營運及分銷活動）服務及網絡遊戲（銷售網絡遊戲配套產品及專利使用權分銷）服務等移動互聯網服務業務；及(e)投資控股。有關其他資料，請瀏覽 [www.cash.com.hk](http://www.cash.com.hk)。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組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紀服務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經紀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經紀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就經紀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所發出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經紀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所發出之建議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釋義

|                  |   |   |
|------------------|---|---|
| 「該等協議」           | 指 | 經紀服務協議及保證金融資協議  |
| 「Algo集團」         | 指 | 時富量化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演算交易及替代交易業務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經紀費用」           | 指 | 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就向Confident Profits集團提供經紀服務而收取之佣金、經紀佣金及費用，詳情載於「該等協議與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標題「(A)經紀服務協議」項下副標題為「經紀費用」一節             |
| 「經紀服務」           | 指 | 有關於香港及／或任何其他海外交易所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服務  |
| 「經紀服務協議」         | 指 |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經紀服務書面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誠如本公佈所披露，內容有關擬由時富證券及／或時富商品不時向Confident Profits集團提供經紀服務                          |
| 「時富投資」           | 指 |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04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現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主要股東 |
| 「時富投資集團」         | 指 | 時富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
| 「時富商品」           | 指 | 時富商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時富投資透過本公司持有之附屬公司。其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時富證券」           | 指 |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時富投資透過本公司持有之附屬公司。其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CFSG (China)集團」 | 指 | CFSG (China)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持有本集團之中國業務   |
| 「CIGL」           | 指 |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 「本公司」            | 指 |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510），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         |

|                       |   |  |
|-----------------------|---|--|
| 「Confident Profits」   | 指 | Confident Profi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Confident Profits集團之控股公司 |
| 「Confident Profits集團」 | 指 | Confident Profi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Algo集團、CFSG (China)集團），為時富投資透過CIGL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期交所」                 | 指 |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樹勝先生、盧國雄先生及勞明智先生，以就經紀服務協議及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本公司之獨立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保證金融資協議」             | 指 |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保證金融資書面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誠如本公佈所披露，內容有關擬向Confident Profits集團授出保證金融資安排             |
| 「保證金融資安排」             | 指 | 時富證券根據保證金融資協議向Confident Profits集團授出保證金融資信貸   |
| 「訂約方」                 | 指 | 該等協議之訂約方，即Confident Profits、時富證券及／或時富商品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經紀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2港元股份之持有者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幣值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幣值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關百豪**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太平紳士  
羅炳華先生  
鄭蓓麗女士  
吳公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僅供識別